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广城发〔2021〕10号

---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执法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市城区在建项目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爲，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执法巡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强化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坚持有法必依、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局建设领域执法工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 云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副组长：侯 锋 市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

陈 君 市城管执法局副县级干部

成 员：杨奇清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纪委书记

王凌云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申建强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江 畅 市城管执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张 谦 市城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岳 恒 市城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熊建国 市城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王锦宇 市城管执法支队办公室主任

殷 乐 市城管执法支队执法宣教科科长

苟明勇 市城管执法支队督查督办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执法支队，王锦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建设领域执法日常工作。

## 三、明确工作重点

### （一）建立两个台账

市城管执法支队要督促指导各执法大队加强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日常巡查，注重三个“结合”。一是注重日常巡查与行业专项检查相结合。二是注重事前预防与事后纠偏相结合，

对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结案后要分析成因，查找弥补巡查检查中的漏洞，并以案释法，警示同类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注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依法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建设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巡查登记表》目录要求全覆盖检查，建立《建设工程项目统计表》《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表》台账。

## （二）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将在建工地项目纳入“四定”管理重点，项目巡查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各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局《“四定”网格化管理和城管协管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城管执法支队《“四定”网格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规定，强化巡查责任落实。

## （三）明确巡查工作重点内容

### 1. 项目建设许可办理方面

检查建设项目是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2.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巡查发现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通道设置不规范、未设置消防器材、配电箱私拉乱接、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未栓安全绳、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现象，执法人员应当立即要求项目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程序报所在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巡查发现施工现场硬质围挡设置不规范，防尘降尘措施不落实，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执法人员应当立即要求项目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程序报所在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 4. 项目班子人员到岗履职方面

巡查重点：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是否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是否订立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对人员到岗不齐的，应分3次进行突击检查。对人员仍不到岗履职的施工单位，按程序报所在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 5. 其他方面

巡查发现不属于我局管辖的违法行为，按程序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市城管执法支队会同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提出移送建议，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移送司法机关。

## 四、严格执法程序

### （一）立案环节

1. 各执法大队应及时核查群众举报投诉、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确有违法违规行为需立案调查的，按程序上

报。市领导交办的案件线索、批示件应在 1 日内立案调查；局领导交办的案件线索、批示件应在 3 日内立案调查；群众举报投诉或新闻媒体报道的案件线索应在 7 日内立案调查。情况特殊需要延期的，报请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在 15 日内立案调查。

2. 各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受理的举报投诉线索，除当场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应当在发现或收到线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立案。支队分管领导批准之日即为立案之日。严禁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立案不及时。

3. 执法大队对案件办理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各相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程序报请支队领导、局分管领导指定管辖。

## （二）调查环节

1. 已立案的案件，执法大队应当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取证应全过程记录。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的，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并形成整改前后对比档案资料。

2. 一般案件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由案件承办大队提出理由，按程序报支队、局分管领导批准，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日。情况复杂、疑难需要超过 90 日期限办理的，应报局主要领导批准。

3. 已立案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成立的，由案件承办大队提出事实理由，按程序报支队、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及

时撤案。较大案件的撤案，应当报局主要领导批准。

### （三）审查环节

1. 拟提出行政处罚决定意见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经案件承办大队和支队负责人审批后，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审核。

2. 涉及重大、疑难案件的定性及法律法规的适用，由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会同政策法规科、局法律顾问研究。

3. 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在案件审查时发现违法事实不构成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案件承办大队按程序报支队、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批准撤案。

## 五、严明工作纪律

（一）严格落实“四定”网格化管理制度，摸清辖区在建项目信息，建立基础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得瞒填漏填、隐瞒案件线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风险管控。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吃拿卡要、收受红包、礼金等，杜绝执人情法、办人情案。

## 六、强化监督检查

（一）督查督办科每季度应当对大队开展不少于2次的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台账建立情况、案件办理情况等，检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及时通报。

（二）市城管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不定期对各大队辖区在建

项目台账进行检查，发现台账记录不准确、瞒填漏填、隐瞒案件线索、有案不立、降格处理、擅自销案等情况，要及时反馈给机关纪委、督查督办科，由机关纪委、督查督办科督促各执法大队及时整改，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对各大队承办的案件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案件办理进度，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

（四）市城管执法支队、各大队、执法监督科（执法宣教科）要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执法人员廉政和职业道德教育。对在岗不履职、接受当事人好处、吃拿卡要，办人情案、关系案、通风报信泄露办案信息、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27日





---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